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运动训练专业（冬季项目）招生简章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是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实行单独提前招生的两个专业。文化考试由考生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试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印制；体育专项考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的方式进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招生院校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及新生录取名单在生源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备案工作。现将我院 2020 年运动训练专业（冬季项目）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专业介绍

运动训练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体育事业发展趋势，培养掌握系统的体育学基础知识、运动训练基础理论与方法，具有广泛的运动项目技能基础及扎实的专项运动技能，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能够从事体育教学及训练指导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招生项目及招生计划

运动训练专业冬季招生项目：越野滑雪（仅限国家一级（含）以上天津市现役运动员）。

不列分省计划，正式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三、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和心理健康、未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

2、国家一级（含）以上天津市现役运动员，考生运动等级证书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 APP”中“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审批日期为：2010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四、报名

1、冬季项目注册及报名时间：

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 12:00；

报名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月10日12:00。

2、报名方式：

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统一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体育单招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报名和网上统一缴费，我校招生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可依据专业考试时间，合理选择不超过2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报名成功以考生完成交费为准，一旦报名成功，考生志愿等所有信息均不允许修改。

3、报名材料

考生须于**2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我办邮箱：**zhb@tjus.edu.cn** 发送邮件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考项目**”命名，提交材料必须清晰完整：

①《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运动训练专业（冬季项目）招生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按表中要求签字盖章**，考生可登陆<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盖章**扫描件或照片**）；

②区、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考生可登陆<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盖章**扫描件或照片**）。

4、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如填写的高考报名号错误或虚假而影响录取，由考生本人负责。

（2）考生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姓名一致，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栏填写必须详细、准确，收件人应是本人或直系亲属。

（3）考生报考的专项应以运动技术等级证书项目为准，不得改动。

（4）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报名的考生，需填写《报名申请表》，于1月10日前交给我办（传真号：022-23012606）。《报名申请表》可登陆<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5）考生报名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试

1、专项考试

(1) 专项考试科目：考试内容、方法与评分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0 版）执行，考生可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 查看。

(2) 考试安排

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试安排请考生务必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 APP，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内容为准。**报考我校的考生直接前往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统考院校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统一考试。

2、文化考试

(1) 文化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各科试卷满分为 150 分，总分 600 分。

(2) 文化考试时间：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9: 00-10: 30	14: 00-15: 30
4 月 18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19 日	政 治	英 语

(3) 文化考试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标准化考点，具体考点信息详见文化考试准考证。

(4) 考生可于 4 月 10 日 12:00 以后登陆“体育招生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文化考试须按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参加考试。

六、录取原则：

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在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再录取二志愿。

七、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专业为 8000 元/年·生

九、复查：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十、就业：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学校地址：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上查询：<http://z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是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实行单独提前招生的两个专业。文化考试由考生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试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印制；体育专项考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的方式进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招生院校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及新生录取名单在生源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备案工作。天津体育学院具有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资格，2020 年继续面向全国单独提前招生。

一、专业介绍

1、运动训练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体育事业发展趋势，培养掌握系统的体育学基础知识、运动训练基础理论与方法，具有广泛的运动项目技能基础及扎实的专项运动技能，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能够从事体育教学及训练指导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有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并能够从事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舞龙舞狮和传统体育养生功法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教学与训练、社区健身指导、体育表演指导与编排、体育俱乐部经营与管理等工作为特长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与专项设置

1、拟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运动训练专业 185 人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45 人

注：以上计划为预定计划，正式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2、专项设置

运动训练专业：田径（**不含链球、撑杆跳高**）、游泳、举重、篮球、排球、足球（男、十一人制）、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摔跤（自由式、古典式）、柔道、跆拳道、艺术体操、体操、高尔夫球、技巧、攀岩。**以下项目只招收国家一级（含）以上天津市现役运动员：**自行车、射击、射箭、击剑、手球、曲棍球、赛艇、橄榄球、拳击、跳水、水球、花样游泳、蹦床、越野滑雪（冬季项目）。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

三、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和心理健康，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2、具备招生项目的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等级证书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中“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3、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四、报名

1、**注册时间为**2020年2月1日—3月1日12:00；

报名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3月10日12:00。

2、报名方式：

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统一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招生系统”）进行注册（验证考生报名资格）并报名缴费，我校招生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依据公布的专业考试时间，合理选择不超过2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报名成功以考生完成交费为准，一旦报名成功，考生志愿等所有信息均不允许修改。

3、报名材料

考生须于**4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我办邮箱：**zhh@tj.us.edu.cn** 发送邮件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考项目**”命名，提交材料必须清晰完整：

①《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按表中要求签字盖章**，考生可登陆<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盖章**扫描件或照片**）；

②区、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考生可登陆<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盖章**扫描件或照片**）。

4、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如填写的高考报名号错误或虚假而影响录取，由考生本人负责。

(2) 考生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姓名一致，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栏填写必须详细、准确，收件人应是本人或直系亲属。

(3) 报考专项只能填写规定项目中的一项（如 100 米、跳远等）。

(4) 考生报考的专项应以运动技术等级证书项目为准，不得改动。

(5) 考生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须在 2020 年 3 月 3 日 12:00 前联系颁证体育部门进行信息更正。

(6)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报名的考生，需填写《报名申请表》，于 3 月 10 日前交给我办（传真号：022-23012606）。《报名申请表》可登陆 <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7) 考生报名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试

1、专项考试

(1) 专项考试科目：考试内容、方法与评分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0 版）执行，考生可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查看。

(2) 考试安排

考试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分区统考依据考生报考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划分，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试安排请考生务必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 APP”，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内容为准。**报考我校各项目的考生直接前往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统考院校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统一考试。

2、文化考试

(1) 文化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各科试卷满分为 150 分，总分 600 分。

(2) 文化考试时间：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9: 00-10: 30	14: 00-15: 30
4 月 18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19 日	政 治	英 语

(3) 文化考试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标准化考点，具体考点信息详见文化考试准考证。

(4) 考生可于 4 月 10 日 12:00 以后登陆“体育招生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文化考试须按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参加考试。

六、录取原则：

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及体育专项成绩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在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再录取二志愿。

七、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八、保送录取运动员

具体请参照《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简章》。

九、复查：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十、就业：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学校地址：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上查询：<http://z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 四、学校代码：10071
- 五、办学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现开设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以 2013 年 7 月我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标志，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国家体育和教育战线培养了 3 万余名受到社会欢迎的应用人才，涌现出一批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省市劳动模范、国家队教练员和金牌运动员。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8 人；现为天津市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群建设单位，建有中国排球学院、全国体育院校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校园足球项目主席单位、中国棒垒球青训基地等国家级机构和平台，已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等级。2017 年 11 月，学校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审核监督招生工作；增加学生及校友代表，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体育学院纪检监察组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20 年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根据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经院招生委员会批准，招生计划在总计划内可作适当的调整。预留计划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1%，主要用于生源较好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最低分同分录取或顺延录取。

第七条 根据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学校按照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每生每学年 4400 元；理工外语类每生每学年 5400 元；医学类每生每学年 5800 元；舞蹈学类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住宿费标准：12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 2020 年新生报到须知。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八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录取工作。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志愿录取是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此类推。院校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凡高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是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执行本章程第十三条之有关规定，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考生录取还须执行本章程第十五条之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投档成绩相同情况下的录取原则

一、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等高考改革试点省（市）按各省（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二、其他招生省（区、市）除江苏省外，如投档分数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如条件仍相同，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三、在江苏省录取中，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排序较高者。如等级仍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

第十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

第十四条 天津市报考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天津市高招办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五条 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等高考改革试点省（市）考生须满足我校选考科目要求，录取时按照 2020 年各省（市）公布的改革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全国统一招生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考生中，按照考生专业成绩（天津市考生按照体育类综合分数（市级体育统考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于文化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第十八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录取原则为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及体育专项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按照项目择优录取。依据考生报名填报的志愿顺序，先录取一志愿，在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再录取二志愿。

第十九条 高考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第二十条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应征入伍的新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高职升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证书中注明“专科起点”字样。对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并帮助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我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确定的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使用办法以各省（市）公布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2020年我校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三十二条 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us.edu.cn

E-mail：zhb@tjus.edu.cn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邮编：301617

2020 年天津体育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修订版)

一、学校简介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学校代码：10071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现开设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以 2013 年 7 月我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标志，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国家体育和教育战线培养了 3 万余名受到社会欢迎的应用人才，涌现出一批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省市劳动模范、国家队教练员和金牌运动员。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8 人；现为天津市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群建设单位，建有中国排球学院、全国体育院校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校园足球项目主席单位、中国棒垒球青训基地等国家级机构和平台，已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 等级。2017 年 11 月，学校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

二、招生专业

1. 舞蹈学（中国舞）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0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以及健全的人格，具有扎实的舞蹈技术技能与理论知识，具有策划、组

织、主持和管理各类舞蹈活动的的能力，具备从事本专业相关的教学、表演、创作、研究等方面专业能力与素质，能胜任专业及普通学校、院团、群艺馆、青少年宫、舞蹈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舞蹈教学、表演、辅导的组织工作，具备舞蹈普及教育和企业文化、社区文化、大型文化活动的策划、编导、排练等工作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舞蹈学（啦啦操）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20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文化艺术修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以及一定的比赛、教学、创编能力，能胜任各级各类学校、艺术表演团体、艺术培训机构以及健身俱乐部等单位的教学、训练、竞赛、表演及组织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3.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0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水准的专项技术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丰富的专项实践能力，兼有国际标准舞排演、教学、训练、竞赛组织等能力，能胜任各级各类学校、艺术表演团体、艺术培训机构以及健身俱乐部等单位的教学、训练、竞赛、表演及组织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三、报考条件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具有 2020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名资格，且具备一定的中国舞、国际标准舞、啦啦操、健身舞等训练基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艺术类学校的毕业生。男生一般身高 1.70 米以上，女生一般身高 1.60 米以上。

四、报考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校内考点：考生须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

(<http://zb.tj.us.edu.cn/>) 进行网上报名缴费，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具体要求届时以网上报名系统公告为准）。

校外考点：江西省、山西省、山东省、湖南省、河北省各考点考生根据各省要求参加网上统一报名，各省考点仅接收本省考生报名。

注：考生须根据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文件要求参加省级统考，若有统考要求，则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且合格后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校考报名。

（二）校内考点报名所需材料

校内考点招生省份：天津市、北京市、辽宁省、江苏省（不招收舞蹈学（啦啦操）方向）、内蒙古、湖北省、浙江省，报名考生须将本人二代身份证、高考报名登记表（含高考报名号）、统考合格证明（省统考涉及的报名考生提交）以照片或者扫描件的形式于 4 月 7 日前发送至邮箱 zb23012606@163.com，邮件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报考专业，如若未按时发送或材料虚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试方式

1、江西省考点

考试方式：现场考核

考试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考试地点：豫章师范学院（江西省南昌市梅岭大道 1999 号）

考试内容：

（1）舞蹈学（中国舞）（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等）

●基本形态（20 分）

●基本功（40 分）：三面叉、踢搬腿（前、旁、后）、下腰、平转、大跳、其他跳转翻技巧展示（考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技巧展示）

●成品舞（40分）：舞蹈剧目片断或组合表演（自备音乐，作品时长2分钟以内，考试中的展示时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穿练习服装）

（2）舞蹈学（啦啦操）（啦啦操、健身舞等）

●基本形态（10分）

●基本功（40分）：三面叉、肩部柔韧性、连续大踢腿、原地连续三次分腿跳

●表演（50分）：自编成套动作（自备音乐，作品时长1分钟以内）

（3）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基本形态（10分）

●基本功（40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下腰、平转

●表演（50分）：自编成套动作（作品时长1分钟以内）

2、山西省、湖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及校内考点

考试方式：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1）初试：考生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在线提交视频作品。

（2）复试：初试合格考生初定在原报名考点进行现场复试。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各考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对仍无法进行现场复试的考点，我校将及时公布调整后的复试方案。

时间安排：

（1）初试：4月10日-30日

（2）复试：高考后10天内完成（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将根据与相关省市沟通情况及时公布）

考试内容：

（1）舞蹈学（中国舞）（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等）

①初试：在线提交视频作品

作品内容：舞蹈剧目片段或组合表演（自备音乐，作品时长2分

钟以内，穿练习服装，不化妆)

②复试：现场考核，考核内容为：

●基本形态（20分）

●基本功（40分）：踢搬腿（前、旁、后）、自选技巧展示（可从下叉、下腰、跳、转、翻或各舞种的特定技巧中自选）

●成品舞（40分）：舞蹈剧目片段或组合表演（自备音乐，作品时长2分钟以内，考试中的展示时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穿练习服装）

（2）舞蹈学（啦啦操）（啦啦操、健身舞等）

①初试：在线提交视频作品

作品内容：自编成套动作（自备音乐，作品时长2分钟以内，穿比赛服，根据考试成套需要可使用器械或道具，不化妆）。

成套动作要求：成套动作中应包含转体、跳跃、平衡与柔韧等技术难度动作。

②复试：现场考核，考核内容为：

●基本形态（10分）

●基本功（40分）：柔韧性（三面叉、肩部柔韧性、原地连续大踢腿）、跳跃（原地连续三次分腿跳）

●表演（50分）：自编成套动作（自备音乐，作品时长1分钟以内，穿比赛服，根据考试成套需要可使用器械或道具）

（3）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①初试：在线提交视频作品

作品内容：考生从伦巴、恰恰、牛仔、华尔兹、探戈、快步中任选一支舞自编成套动作（自备音乐，作品时长1分半以内，穿练习服装，不化妆，单人舞）

②复试：现场考核，考核内容为：

●基本形态（10分）

●基本功（40分）：柔韧性（三面叉、肩部柔韧性、下腰）、专项能力（平转）

●表演（50分）：考生从伦巴、恰恰、牛仔、桑巴、华尔兹、探戈、快步、狐步中任选一支舞自编成套动作（作品时长1分钟以内，单人舞、双人舞均可）

（四）报名考试费用

报名考试费用为210元。

（五）政治思想考查与体检

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

注：现场考试考生自备音乐须用U盘存放（文件为.MP3格式），且U盘中仅存放考试所用一首音乐，并请自行做好备份。考试中如出现音乐无法播放、音质不清或卡顿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文化考试报名办法

文化考试报名办法按照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办法执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六、学费标准

- | | |
|---------------|------------|
| 1. 舞蹈学（中国舞） | 15000元/年·生 |
| 2. 舞蹈学（啦啦操） | 15000元/年·生 |
| 3.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 15000元/年·生 |

七、录取原则

考生在专业成绩合格，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按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八、复查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

源所在地；如有其他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九、附则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原则、内容及要求以此版本为准，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20 年天津体育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同时废止。

联系地址及电话

天津体育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编：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址：<http://z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简章

根据《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保送录取运动员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19〕137 号）文件规定，制定我校 2020 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简章：

一、招生项目

运动训练专业（原则上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男、11 人制）、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艺术体操、体操、自行车、射击、射箭、击剑、空手道、高尔夫、手球、曲棍球、赛艇、橄榄球（7 人制）、拳击、跳水、水球、花样游泳、蹦床、冰球、冰壶、自由式滑雪、速度滑冰等项目。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原则上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武术套路、武术散打

二、保送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无犯罪记录，无严重兴奋剂违规记录。

（二）符合 2020 年高考报名条件，并取得生源所在地高考报名号；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办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职业运动员不受此条件限制）；

（四）运动成绩优异，能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被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2、被授予足球、篮球、排球、田径和武术项目运动健将称号；

3、参加《2020 年符合运动员保送条件的竞赛项目及赛事表》所列项目和竞赛（体科字〔2019〕137 号文件附件 2），取得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成绩，并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五)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要求。

三、报名材料

考生须于**2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招生办公室邮箱 zhb@tj.us.edu.cn，发送邮件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保送**”命名，提交材料必须清晰完整：

(一) 《天津体育学院2020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按表中要求签字盖章）考生可登陆 <http://zb.tj.us.edu.cn/>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盖章扫描件或照片**）；

(二) 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扫描件或照片**）；

(三) 身份证（**正面照片**）；

(四) 符合保送资格的比赛获奖证书和运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照片**）；

四、办理要求

(一) 申请保送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 务必于2020年2月1日-15日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APP中的“运动员保送系统”进行报名，并根据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逾期不予以受理；

(三) 我校依据考生系统填报材料针对报考条件、填报信息、运动成绩等及时进行审核。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中央军委体育管理部门、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于2020年2月21日-28日对运动员保送资格进行审核；

(五) 推荐名单经教育部批准后，由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 报名考生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保送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处理。

(二) 严格按照时间报名，逾期将不予以受理。

六、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七、复查：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学校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上查询：<http://zb.tj.us.edu.cn> E-mail：zh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招收台湾地区

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 8 月,61 年来,经过几代天体人的不懈努力、薪火传承,学校目前设有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以 2013 年 7 月我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标志,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国家体育和教育战线培养了 3 万余名受到社会欢迎的应用人才,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省市劳动模范、国家队教练员和金牌运动员。学校在群众体育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质普查与评价、运动能量代谢、中国人骨龄发育标准、体育情报、体育法制建设等领域做出了开创性工作。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等级。2017 年 11 月,学院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61 年学校办学实践取得了辉煌成绩,全体天体人正沿着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现代体育大学的道路阔步前行!

学生人数:全日制在校生 5996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6 人,硕士 855 人,本科生 5035 人,高职生 9 人,留学生 51 人。

目前师资:现有教职工 541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51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 9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5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70 人。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8 人。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5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93 人。

硬件设备:学校现有团泊校区和河西校区两个校区,其中,团泊校区占地面积 1115.7 亩,各类校舍建筑总面积 46 万平方米,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使用。现有“竞技运动心理与生理调控”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运动生理与运动医学”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天津市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研究基地”;教育部体育教学研究中心等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单位,各类教学实验室 14 个,包括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

设单位 1 个、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 亿 2 千余万元。图书馆新馆建筑面积 14526 平方米，拥有数据库 78 个。建有田径馆、游泳馆、网球馆（场）、篮球馆、排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舞蹈馆、武术馆、跆拳道馆、中国跤馆、足球场、棒球场、社体实训中心、橄榄球场等各类室内、外运动场馆 14 个，场馆总面积达到 205804 平方米，其中室内运动场地面积 142588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地面积 63216 平方米。学校现有多媒体教室 44 间，座位 3432 个；语音教室 3 间，座位 126 个；计算机教室 5 间，计算机 207 台。

特色：始终将“健康第一”理念在本科教学、科研和训练工作中一以贯之探索、完善了以“优势学科为引领，建设特色本科专业集群，培养中国体育和健康事业急需人才”的发展路径。坚持服务于“一带一路”和“中国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在天津市高校率先成立了“天津市留学生武术文化体验基地”。重视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棒球、藤球等运动项目是传统优势运动项目，长期保持竞技高水平。2008 年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14 年 4 月，我校组建天津市赛艇队、橄榄球队、羽毛球队、帆船队，代表天津市获得第十三届全运会一金二银四铜的优异成绩。2018 年的雅加达亚运会上，我校学子获得金牌三枚。学校还与中国排球协会合作共建中国排球学院，国家女子排球队教练郎平任院长。与中国棒球协会共建青训中心，承接全国学校体育联盟（足球项目）主席单位工作。此外，还与中国柔道协会共建中国柔道学院。

二、申请条件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参加 2020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三、招生专业

申请人可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表）中选择两个专业作为志愿，招生人数将视申请人数和具体生源情况确定。招生专业为本科学制四年；招生专业如有调整，以《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公布为准。

四、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 1）；

2. 学测成绩通知单复印件, 提供相应科目的成绩、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
3. 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毕业中学开具的毕业证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 录取后再向我校提供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三下学期的成绩单; 往届生须提供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
4. 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版(见附件 2);
6. 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其中 1—4 项材料由申请人所在中学盖章)须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以所在地邮局发件日邮戳为准)寄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信封正面请注明“2020 年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材料”。同时, 请将《申请表》及所有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 zb23012606@163.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 年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所有申请材料寄出恕不退还。

五、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和舞蹈学专业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考生须提供一份参加最高级别体育比赛成绩册、秩序册和成绩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2. 报考舞蹈学专业: 考生须提供报考项目视频作品一份, 视频要求以天津体育学院本科招生网后续所发通知为准。

六、录取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招生相关政策, 根据申请者的学测成绩和所提供证明材料等综合考虑, 择优录取。经我校确认录取名单, 报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审核通过后, 由联招办统一报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核确认后, 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进行电子注册。我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七、其他

1. 学生录取入校后, 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致。在校期间, 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
2.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新生入校后, 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 经复查不合格者, 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 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86-22-23015120

传真：86-22-23012606

咨询邮箱：zb23012606@163.com

招生网址：<http://zb.tj.us.edu.cn>

附表：招生专业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	科类
1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文理兼收，须有体育特长
		特殊教育	文科
		教育技术学	理科
		应用心理学	理科
		舞蹈学（啦啦操）	文理兼收，须有舞蹈艺术特长
2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文理兼收，须有体育特长
		运动康复	理科
		康复治疗学	理科
		运动人体科学	理科
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理科
		公共事业管理	文科
		体育经济与管理	理科
4	体育文化学院	新闻学（体育文化传 媒方向）	文科
		新闻学（新媒体方向）	文科
		英语（国际体育交流 方向）	文科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文理兼收，须有舞蹈艺术特长
		舞蹈学（中国舞）	文理兼收，须有舞蹈艺术特长

2020 年天津体育学院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与要求

1、考生必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规定参加联招报名，报名条件及要求参见《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名有关工作的通知》（联招〔2020〕1 号）。

2、考生须参加教育部联招办组织的文化考试。

3、报考我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需于 5 月 25 日前将《2020 年天津体育学院招收港澳台学生体育类专业报名表》（附件 1）、高中学习成绩单、比赛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考生特长和优势的相关材料扫描发送至我校邮箱：zb23012606@163.com，并将纸质材料邮寄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二、本科招生专业与计划数

1、体育类专业 拟定 2 人

招生专业：体育教育

2、普通类专业 拟定 8 人

招生专业：应用心理学、特殊教育、运动人体科学、康复治疗学

3、最终招生计划以联招办公布为准。

三、考核方式与录取原则

1、体育类专业

材料审核合格的考生（未提交相关材料视为不合格），若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学校将在教育部划定的投档线上根据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2、普通类专业

考生若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学校将在教育部划定的投档线上根据考生成绩和所报专业择优录取。

四、费用

学费及住宿费见我校 2020 年本科招生简章。

五、其他

若教育部、联招办、我校等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086-022-23015120 0086-022-23012606

招生网址：<http://zb.tjus.edu.cn/>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编：301617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高招办《2020 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招生，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我校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 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二)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 学校代码：10071

(五) 办学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六) 学校简介：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经过 60 年的发展，学校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现有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天津市和国家体育总局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诸多教学、科研奖项，多个全国性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建成 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4 门国家精品课程，8 门天津市精品课程；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3 人；建有天津市“重中之重”学科和重点学科，数门市级精品课以及市级教学团队。此外，在科研、竞赛训练、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取得显著

成果，力争早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2020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为20名，其中文科18名，理科2名，招生专业为体育教育和运动康复专业。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参加天津市2020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各招生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按照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专业课成绩仍相同，文科类专业依次参考语文基础、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理科类专业依次参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

第十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只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

第十一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复查，对身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有舞弊行为以及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市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体育教育 4400 元/学年； 运动康复 4400 元/学年。

注：以上为2019年执行的学费标准，2020年如有变动，以天津市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标准为准。

第十五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高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我校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将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设有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0 年我校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以往我校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zb.tj.us.edu.cn/>

电话：022—23015120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编：301617

附件一：天津体育学院高职升本科报考须知

一、招生专业

专业	计划	学制	科类	备注
体育教育	18 人	二年	文科	
运动康复	2 人	二年	理科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本市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录取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录取、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往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被外省市高职院校录取的天津籍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与手续

1、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登陆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报名网页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考生要在规定日期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务费,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2、现场确认及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与地点:

(1)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9:30,我校应届高职毕业生进行现场确认。

(2)2019年12月27日9:30——15:00,其他考生进行专业考试报名。

(3)确认及专业考试报名地点: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新校区教学楼A楼109室;新校区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3、确认及专业考试报名所需材料:

(1)考生须持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1寸同版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张。

(2)往届毕业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高职高专毕业证明一份、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外校考生还须开具带有当年参加高考考生号的高职高专入学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籍校招生办公章。

4、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体育教育专业150元/人,运动康复专业90元/人。

三、专业考试

(一)考试时间与地点:2020年1月5日(详见准考证),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二)考试内容

1、体育教育专业:

(1)笔试:学校体育学 参考书目:《学校体育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体育教育专业通用教材 刘海元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素质测试:100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

2、运动康复专业:

(1)笔试:体育保健学 参考书目:《体育保健学》(姚鸿恩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三)专业考试成绩及查询:专业考试满分为200分,将于1月20日前将

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

附件二：招生专业介绍

1、体育教育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现代教育与体育教育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体育教学、课外运动训练与竞赛工作、体育科学研究、学校体育管理以及体育锻炼指导等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2、运动康复专业：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学习基本医学和人体运动科学知识基础上，系统掌握运动伤害防护与康复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并能胜任运动损伤防护和疾病康复治疗、教学，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康复治疗师和运动损伤防护治疗师。